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7號

原告 邱泓霖

邱鈺婷

邱進興

邱羅金香

兼 共 同 羅琇閔

訴訟代理人

被告 熊加威

訴訟代理人 林哲溶

楊雅棠

被告 伸達永競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思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羅琇閔新臺幣1,861,435元，連帶給付原告邱泓霖新臺幣185,619元，連帶給付原告邱鈺婷新臺幣185,620元，連帶給付原告邱進興新臺幣802,609元，連帶給付原告邱羅金香新臺幣1,225,445元，及被告熊加威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被告伸達永競物流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羅琇閔、邱泓霖、邱鈺婷、邱進興、邱羅金香下依序稱為甲、乙、丙、丁、戊，原告之被繼承人邱正嘉下稱為己，被告熊加威、伸達永競物流有限公司下依序稱為庚、辛。

01 二、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
02 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
03 力」。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是
04 被告為連帶債務人，被告其中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
05 辯有理由者，其利益及於另一被告，不利益則不及。

06 三、被告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3,578,817
10 元，連帶給付原告乙1,085,619元，連帶給付原告丙1,085,620
11 元，連帶給付原告丁1,714,028元，連帶給付原告戊2,142,567
12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之利息。陳述：

14 (一)被告庚為被告辛之受僱人，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駕駛被告
15 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嘉義縣番路鄉新
16 福村臺三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送貨執行職務，途經該
17 路285.8公里路段時，本應注意汽車於行經劃設有雙黃實線
18 （即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19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駛入對向車道，適原告之
20 被繼承人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同路段對
21 向駛至，發生碰撞，已因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左側肋骨骨
22 折併氣血胸、左側股骨骨折、左側橈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
23 急救後，仍於111年10月29日死亡。被告庚為肇事原因，已
24 無肇事因素。

25 (二)原告甲、乙、丙、丁、戊依序為己之配偶、子、女、父、
26 母，於車禍發生後，已依序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下
27 稱強制險給付）414,383元、414,381元、414,380元、400,0
28 00元、400,000元。被告庚因執行受僱人職務，過失不法侵
29 害己之生命權，應與被告辛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0 原告之損害分述如下：

31 1. 醫療費：己就醫期間，原告甲為其支出醫療費42,251元。

- 01 2. 殯葬費：已死亡後，原告甲為其支出殯葬費248,000元。
- 02 3. 扶養費：已與原告甲、丁、戊依序於62年10月28日、67年
- 03 7月23日、33年10月1日、00年0月00日出生。依111年度嘉
- 04 義縣簡易生命表，原告甲、丁、戊於已死亡時，平均餘命
- 05 依序為41.09年、9.85年、19.54年。已如未死亡，尚能與
- 06 原告乙、丙共3人共同扶養原告甲41.09年，並與原告丁、
- 07 戊之其餘子女共3人共同扶養原告丁9.85年、共同扶養原
- 08 告戊19.54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0
- 09 年度嘉義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778元，原告甲、
- 10 丁、戊於餘命期間不能受已扶養，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
- 11 間利息後，依序喪失法定扶養費1,702,949元、614,028
- 12 元、1,042,567元。
- 13 4. 慰撫金：已於車禍發生時國中畢業，務農，每月收入不固
- 14 定。原告甲高中畢業，擔任家庭主婦，原告乙就讀大學，
- 15 原告丙就讀五專，原告丁、戊國小畢業，皆無固定收入，
- 16 仰賴已維持經濟。原告甲、乙、丙、丁、戊均因已車禍死
- 17 亡，精神痛苦不堪，原告甲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000,000
- 18 元，原告乙、丙、丁、戊依序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500,00
- 19 0元。

20 (三)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21 二、被告庚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22 (一)被告庚非被告辛之受僱人。

23 (二)否認原告甲、丁、戊受有扶養費損害。

24 (三)被告庚於車禍發生時高職畢業，任職司機，每月收入不固

25 定，需扶養子女，經濟窘困，原告主張之慰撫金過高。

26 (四)原告主張之損害應扣除強制險給付。

27 三、被告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30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31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一)原告主張其被繼承人已與被告庚發生車禍，已因而死亡，被告庚為肇事原因，已無肇事因素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2年度交訴字第43號案件卷宗、被告辛公司基本資料提示辯論，且為被告庚不爭執，被告辛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二)原告主張被告庚為被告辛之受僱人，因執行受僱人職務駕車之事實，為被告庚否認。依前開公司基本資料，被告辛所營事業包含汽車貨運業、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又依前開卷宗所附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調查筆錄，被告庚所駕駛營業小貨車登記之車主為被告辛，車體周邊印有「伸達」、「伸達永競」「伸達永競物流」等醒目文字，被告庚並向警陳述，案發當時係由嘉義縣中埔鄉出發，前往嘉義縣竹崎鄉載運檳榔，核與被告辛所營事業相符，可見被告庚於客觀上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難認其駕車與執行職務無關。被告庚辯稱其非被告辛之受僱人，尚非可採；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堪信為真。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有據。

五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原告甲主張已就醫期間，為其支出醫療費42,251元，已死亡後，為其支出殯葬費248,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收據、殯葬費收據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甲主張受有醫療費42,251元、殯葬費248,000元損

01 害，合於前開規定，應屬有據。

02 六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03 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114條第
04 1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
05 間」，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06 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07 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
08 能力，分擔義務」，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
09 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
10 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第1117條規定「受扶養權利
11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12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經查：

13 (一)依前開戶籍謄本及刑事卷宗所附相驗屍體證明書，原告甲、
14 乙、丙、丁、戊依序為己之配偶、子、女、父、母，己與原
15 告甲、乙、丙、丁、戊依序於62年10月28日、67年7月23
16 日、89年8月13日、90年9月21日、33年10月1日、00年0月00
17 日出生。原告主張原告甲、丁、戊皆無固定收入，仰賴己維
18 持經濟，又原告丁、戊之子女包含己在內共3人之事實，為
19 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則己如未於111年10月29日死亡，
20 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
21 16條之1、第1117條規定，己與原告乙、丙合計3人，對原告
22 甲均負有扶養義務，己與原告丁、戊之其餘子女合計3人，
23 對原告丁、戊均負有扶養義務。則原告甲、丁、戊主張受有
24 喪失法定扶養費損害，應屬有據；被告否認上開損害，尚非
25 可採。

26 (二)己死亡時年滿49歲，原告甲、丁、戊依序年滿44歲、78歲、
27 68歲，依111年度嘉義縣簡易生命表，己平均餘命30.24年，
28 原告甲、丁、戊平均餘命依序為41.09年、9.85年、19.54
29 年，為兩造不爭執，是己於其平均餘命期間尚能扶養原告甲
30 30.24年，扶養原告丁9.85年，扶養原告戊19.54年。惟原告
31 甲之平均餘命長於己，則己於平均餘命屆滿後，不可能再扶

01 養原告甲。是原告甲、丁、戊依序主張受有喪失30.24年、
02 9.85、19.54年之法定扶養費損害各3分之1，應屬有據；逾
03 此部分，尚屬無憑。其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04 報告，110年度嘉義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778元，為
05 兩造不爭執，堪信每人每月依該金額消費，始足維持基本生
06 活，原告甲、丁、戊主張以該金額計算所需扶養費之基礎，
07 亦屬有據。原告甲、丁、戊所受扶養費損害，以該金額按扶
08 養義務比例乘以扶養期間，依附表所示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
09 間預付之法定利息後，依序為1,385,567元、602,609元、1,
10 025,445元。則原告甲、丁、戊依序主張受有扶養費損害1,3
11 85,567元、602,609元、1,025,445元，應屬有據；逾此部
12 分，尚屬無憑。

13 七民法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
14 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5 額」。經查：己為原告至親，因被告庚之過失發生車禍死亡，
16 是原告主張均受有精神上痛苦即非財產上損害，堪信為真。其
17 次，己、原告與被告庚之學歷、職業、經濟概況如各自所述，
18 又被告辛為有限公司，資本總額25,000,000元，並經本院調取
19 公司基本資料提示兩造辯論，為兩造不爭執。本院斟酌被告庚
20 係於交通事故中因過失不法侵害己之生命權，非故意為之，及
21 己與兩造前開學歷、職業、經濟概況，認原告每人所受非財產
22 上之損害為600,000元。則原告主張受有慰撫金各600,000元損
23 害，合於前開規定，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24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
25 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
26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
27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8 五」，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9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30 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31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23

01 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經查：原告甲、乙、
03 丙、丁、戊依序已受領強制險給付414,383元、414,381元、41
04 4,380元、400,000元、400,000元，為兩造不爭執，則依強制
05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該項給付視為原告損害賠償金額
06 之一部分，被告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原告甲、乙、
07 丙、丁、戊所受損害扣除強制險給付後金額依序為1,861,435
08 元、185,619元、185,620元、702,609元、1,125,445元（計算
09 式：42,251+248,000+1,385,567+600,000-414,383=1,861,43
10 5，600,000-414,381=185,619，600,000-414,380=185,62
11 0，602,609+600,000-400,000=802,609，1,025,445+600,000
12 -400,000=1,225,445）。其次，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
13 月24日、112年7月21日分別送達被告庚、辛，有送達證書可
14 稽，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甲1,
15 861,435元，連帶給付原告乙185,619元，連帶給付原告丙185,
16 620元，連帶給付原告丁802,609元，連帶給付原告戊1,225,44
17 5元，及被告庚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5日起，被
18 告辛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九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2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未支出其他訴
25 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6 十一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7 無影響，不另論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0 法 官 廖政勝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金福

附表一：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下同）核計其金額為1,385,567元【計算方式為： $(18,778 \times 221.000000000000 + (18,778 \times 0.88) \times (221.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 \div 3 = 1,385,567.0000000000$ 。其中221.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6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21.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6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88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30.24 \times 12 = 362.88$ [去整數得0.88])。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

附表二：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02,609元【計算方式為： $(18,778 \times 96.000000000000 + (18,778 \times 0.2) \times (96.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 \div 3 = 602,608.0000000000$ 。其中96.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1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96.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1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9.85 \times 12 = 118.2$ [去整數得0.2])】。

附表三：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25,445元【計算方式為： $(18,778 \times 163.000000000000 + (18,778 \times 0.48) \times (164.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 \div 3 = 1,025,444.0000000000$ 。其中163.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3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64.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3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8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9.54 \times 12 = 234.48$ [去整數得0.48])】。